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第 9 项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2 年 3 月 5 日 15:00—2012 年 3 月 6 日 15:00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）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世贤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、201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，披露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冬松、胡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3,863,5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9867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33,537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60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32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

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598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0%；反对 242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3%；弃权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9、未通过《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6%；反对 241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2%；弃权 133,561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

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符合配股申请条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》；

12.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2.2 配股基数、比例及数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2.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2.4 配售对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2.5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2.6 承销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2.7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2.8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75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配股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3,68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3%；反对 152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独立董事于成廷、王玉中、任辉、刘庆林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冬松、胡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